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5號

原告 涂良汶
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5萬9388元，並於115年1月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（補字卷第41、45至49頁、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柯雅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于子寧